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76)

Annual Report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 (主席)
羅軍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 (聯席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 (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 (主席)
武天逾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華綱先生 (主席)
呂愛平博士
劉彥文博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kaisahealth.com

行政總裁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7%。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354,7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9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虧損為7.0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義齒業務以來，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及盈利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於美國、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及澳大利亞等歐美二十幾個國家和地區擁有龐大的銷售和服務網路。作為義齒龍頭企業，本集團銷售服務網路覆蓋中國市場，在中國各大城市均有服務團隊，並與中國各大三甲綜合醫院、口腔醫院、口腔連鎖機構、醫療美容機構等2,000多家單位都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關係。

在業績表現方面，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影響，歐美客戶調整了對中國市場的義齒採購量。根據NADL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ntal Laboratories) 資料顯示，美國國內的很多牙科器材公司由於海外競爭和行業整合固化等原因，正處於關閉潮之中。因此本集團的出口訂單較去年有所下降。為今後業務錄得更高收益，投放行銷及研發活動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機構合作，一方面以獲得更穩定的勞動資源供應，另一方面實施自動化以減低對勞動資源的需求。

健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立深圳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已組建骨科、康復、疼痛管理全國級專家教授團隊，與技術成熟的康復機構合作，在康復這個細分領域延伸健康產業鏈，為顧客制定安全且專業的方案。公司與深圳二院、深圳市人民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等近二十家醫院深入合作。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正式開始運營醫療機構「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截止本報告發佈期，門診部已累計服務一萬多名客戶，形成了極佳的口碑。第二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正式開業。

行政總裁報告

企業發展戰略和展望

義齒業務

預期義齒業務將坐擁龐大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

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僅在於創新技術的先進性，更在於敏銳的市場前瞻性，以及對潛在客戶的資料分析及洞察。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透明矯正器在推動收益增長方面表現出色。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為加大齒科器械業務拓展，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當中，有見全球齒科器械市場增長潛力強勁，本公司正在全球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整合齒科器械上下游業務，以提升本集團於齒科器械業務之投資。本集團未來亦將積極佈局齒科器械類產品，實現由低附加值業務向高附加值業務的轉型。

健康業務

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康復中心，意圖通過門店化、連鎖化的方式為市民健康提供專業的康復服務，預計該專案將在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方面有出色表現。本集團致力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及網路，以把握不同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健康行業內進行合夥及基金投資，以及投資養老、康養產業，以預備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總括而言，隨著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城鎮居民的生活水準提升，以及醫療健康產業的全面發展，預期口腔醫學科技市場將釋放龐大增長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可持續的發展機遇。為維持於我們在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已進一步增加財務資源，未來加強研發投入及自主創新，引入優秀專業技術人才，持續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及業務，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齒科醫療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憑藉業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銷售網路優勢，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產生聯動協同。同時，在可持續有機增長的基礎上，積極把握高科技牙科相關業務及投資機遇，探索健康行業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規模及盈利水準。本集團亦將通過運營醫院及連鎖化的康復中心而涉足醫療服務領域，為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奠基。

行政總裁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所給予的全力支持，祈望來年可以更緊密地合作。

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本集團的勤勉及盡責。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約達18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7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79港仙（二零一九年：虧損約為354,7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7.03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業務回顧

義齒業務

本集團從事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包括牙冠及牙橋、可拆式之全部及部份義齒、植體及金屬牙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義齒業務之收益約為17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251,2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義齒業務。義齒業務的銷售分佈方面，二零二零年國內銷售的佔全年銷售82%，海外銷售的佔全年銷售18%，相比起二零一九年國內銷售的佔全年銷售65%，海外銷售的佔全年銷售35%，海外銷售於二零二零年的佔比明顯減少，反映出因COVID-19疫情而對本集團開拓國際市場之影響。海外競爭者亦積極參與義齒供應商之併購，從而導致海外銷售額萎縮。

另一方面，由於Condor Tech之3D口內掃描器質素不穩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與Condor Tech訂立和解協議，據此Condor Tech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價格為5,225,000歐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業務一向致力投資於研究及專門知識。於二零二零年，研究及開發支出減少至2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就義齒業務投資未來科技之決心及願景。另一方面，已收到市政府為數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00,000港元）之資助及獎勵，嘉許本集團不斷努力於義齒範疇技術及專門知識之研究及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健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透過收購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業佳有限公司參與樹蘭專案從事健康行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動工建設一間醫院。樹蘭專案使得本集團將能滲進健康行業之前線，直接應對及識別病人之需要。此舉亦將有助於健康行業之投資決定，同時為本集團建立市場聲譽。該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相信本集團之健康板塊業務可憑藉共用於該專案中將予興建之該醫院之資源及聲譽，進一步立足於長三角地區。

本集團從事運動康復領域，主要以運動損傷、術後康復、慢性疼痛為主，引入德國MTT運動康復技術，第一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業運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門診部的收益約為344萬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第二家運動康復診所（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運營。運動康復業務在國內發展迅速，與傳統康復比較潛力巨大，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引進深圳市南山人民醫院骨科康復專家團隊，積極籌備運動康復行業學術交流，全年開展了15場運動康復行業的專業學術會議，提升門診部在運動康復行業的學術地位，同時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加大康復人才培養，與北京體育大學、湖南中醫藥大學建立人才培訓基地，加入中國運動員協會，成為協會的委員。二零二零年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嚴格控制醫療風險，全年未出現醫療投訴事件，規範經營，全年醫保檢查未出現任何違規事件。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積極拓展康復專案，二零二零年拓展了兒童脊柱側彎，畸形矯正鞋墊，產後康復類項目，尤其是兒童脊柱側彎專案發展較好，目前已經佔診所服務收入的13%。

集團積極探索健康小鎮新模式，並在康養地產業務進行了全面的佈局。在二零二零年，大健康產業在整個經濟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的情況下逆流而上，集團的康養業務在人才和專案的進展上亦有重大發展。

業內稱為「中國康養第一人」的張華綱先生（集團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正式加入集團，張華綱先生發起創立了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並主導開發了「上海天地健康城」，成為養老行業的創新型標杆項目。之後，張華綱先生在上海證大地產任職期間，通過青浦朱家角樂雅集養老社區項目首創全國第一單「財產權信託養老」模式，在業內造成巨大影響。引入張華綱先生的加入，是集團在大健康行業上的重要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健康業務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分別與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日本知名康養企業在上海的業務主體——美邸養老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定，進一步拓展健康康養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即使在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集團業務開展遭中斷的情況下，集團康養業務仍完成了21.5萬平方米的新增簽約面積。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其業務戰略為透過加大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打造「美加」品牌，以先進技術為導向，融合國內、外優質醫療器械資源，成為高端義齒耗材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探索以口腔上下游為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體系，以醫養、康養結合的醫療服務體系，三大體系相互協同，形成生態閉環。

義齒業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人民消費水準的提升是中國牙科市場快速增長的基礎。在此基礎上，通過國外廠家和牙科醫生的教育推廣，國人的口腔保健意識的提升是牙科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的內生動力。目前中國牙科市場已經處於快速的啟動階段，牙科消費升級的趨勢不會改變，且有望從東部沿海地區逐步向中西部中心城市蔓延，整體牙科市場在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均可能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預計隨著中國國民消費能力的提升，無論從牙醫配比、就診率、高端牙科業務的滲透率，還是從目前的市場規模來看，中國的口腔市場均有數十倍以上發展潛力。

本集團已為義齒業務訂立一連串增長策略，包括擴大其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如美國）之銷售網路、擴大其位於中國之生產能力及發展具美容功能之高端新型義齒產品。

就義齒業務而言，除有機增長及銷售網路整固合併外，本集團亦會於高科技牙科相關領域積極尋求投資和合作機會，以增加交叉銷售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健康業務

近年來，中國健康服務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資料，診所就診總人數於二零一九年增長4.1億，而中國健康服務的總開支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由人民幣31,660億元增長106%至人民幣65,200億元。此外，在過去十年，醫院的收入和數量均出現穩步增長。私立醫院入院病例數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本集團收購杭州樹蘭專案擬建立一所包含2,000個床位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涵蓋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診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收購事項將本集團能夠增強健康投資組合，並促進本集團有關健康行業之投資決策，以及於中國建立市場聲譽。透過致力發展醫院樹蘭專案投資，本集團能夠滲入健康行業之前沿，直接面對及識別患者所需，並令本集團可於杭州市發現並評估健康行業中之潛在商機。於該專案獲成功發展後，本集團可從根據收購事項擬於該專案作出之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協調效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運動康復在中國蓬勃發展，更多的居民接受運動康復的理念，隨著市場的逐步成熟，本集團開啟全面業務佈局，計畫在二零二一年在深圳佈局3-5家運動康復門診部，引進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康復醫療團隊加盟，借鑒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的發展經驗，拓寬運動康復的業務專案，增加以支具、矯正鞋墊、筋膜槍等周邊康復產品，開展運動康復的行業教育，積極開展企業及學校的賽事保障，借助深圳馬拉松等大型運動賽事的醫療保障單位的光環進行全面宣傳。

預期康養業務因大陸整體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將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為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同時並為集團帶來長遠裨益。本集團已為康養業務訂立一連串發展策略，包括推動二零二一年其中一個上海重點項目、塘糖小鎮康養小鎮專案，同時打造輕資產管理運營團隊以及擴大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等等。

本集團已啟動珠海十里蓮江專案的建設工作，該工作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在大健康產業中的發展的同時帶來銷售收入。此外，本集團在深圳設立健康運營團隊，希冀通過專業的康養運營、標準化的服務方式為長者健康提供專業的服務；在集團與美邸上海的戰略合作協定簽署後，雙方正在進一步進行合資協定的談判推進，意圖與行業中知名企業一起打造專業、全面並可覆蓋全業務版圖的康養運營團隊和運營體系，發展本集團的輕資產管理運營業務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健康業務 – 續

本集團與上海景灣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之境內項目公司）的上海嘉定徐行鎮舊改專案中的部分物業擬簽署康養運營服務協定，創造本集團輕資產管理運營為控股股東集團主業服務的協同效應。預計該協同模式將在控股股東集團內進行批量複製，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入的同時，對外輸出本集團之輕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將在未來推進康養業務、金融與產業的結合，通過供應鏈金融、產業基金和財產權信託等模式推進大健康業務的創新型發展路徑，實現「康養+金融」的規模化發展藍圖。

本集團致力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源網路，以把握不同業務及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康養行業內進行合夥合作、基金投資等以預備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銷售額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義齒業務放緩所致。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使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承壓下，其他收益有所減少，乃是由於獲發更少政府研發補助款及牙醫培訓諮詢收入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900,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上升至48.9%（二零一九年：48.8%）。此乃主要由於擴大具有更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 美加透明矯正器的市場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管理層維持營銷活動之力度。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義齒業務拓展、收購健康業務投入增加，加大義齒及醫學相關人才引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研發及開發（「研發」）開支。本集團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未來產品競爭力、產能、知名度以及減少人力勞動成本，同時可按國家要求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政府補助撥款。研發項目包括有3D雕刻機，3D打印機，3D掃描儀，隱形正畸軟件開發等。由於年內收益減少，申請政府補助類研發項目單體項目規模，人工及原材料耗用都低於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指本集團於Condor Tech之5,000,000歐元投資，其專門從事3D口內掃描器之銷售、分銷及開發。

可換股承付票據

可換股承付票據指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具有獨立第三方的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擁有穩健之現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7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00,000港元）。

土地使用權

年內，本集團通過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投資約43,600,000港元於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約為63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00,000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58及3.5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8及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6,000港元）之款項指應付姜思思女士（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及為日常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發展之樹蘭專案，以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該投資成本約21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6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5.5%。

該投資是用於拓展健康行業，透過於杭州建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於本報告日期，該醫院仍在興建階段。

土地使用權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訂立合作協議（「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以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持有45%），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珠海的十里蓮江專案，該專案為結集健康護理、現代種植、農業觀光、文創、科學教育及鄉村休閒為一體的一站式國際康養項目（「珠海十里蓮江專案」）。土地使用權之投資成本為約43,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約4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續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Technologies NV（前稱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Tech」，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Tech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延長一年。該投資成本約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為1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損失約30,800,000港元。

該投資是用於發展中國的口內掃描器市場，Condor Tech是口內掃描器之生產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ondor Tech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價格為5,225,000歐元。轉讓完成後，聯逸及Condor Tech已解除其各別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且預期本公司將按其賬面值錄得收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90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共約1,260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之水平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所需資金。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

張華綱先生，58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83）（「金地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董事及總裁，領導金地集團從福田區的一家小型公司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有品牌及上市房地產公司。張先生擔任金地集團總裁期間，張先生提出了許多將中國房地產業與金融業聯繫起來的創新主意。張先生創立金地／UBS中國房地產美元基金，並多次領導金地集團與ING及平安信託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領導及發展出一項屢獲殊榮的養老社區項目，該項目獲公認為行內最具創新性的基準項目之一。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北京中天頤信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北京康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且，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大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上海禧悅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主要負責我們之整體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

羅軍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羅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振興生化」）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振興生化之總經理。此前，羅先生曾任職於佳兆業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聯國際不動產公司。羅先生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健康產業營運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 續

武天逾先生

武天逾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先生亦為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董事，以及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武先生在該等牙科業務公司擔任主要經營人超過20年，監督牙科產品生產及日常營運。武先生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思思女士之配偶。武先生擁有第四軍醫大學口腔醫學系學士學位。武先生於牙科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郭英成先生

郭英成先生，5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已辭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融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劉彥文博士，5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副教授。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續

呂愛平博士

呂愛平博士，5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NT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目前擔任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院長兼講座教授。呂博士亦是香港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國家藥典委員會委員。呂博士取得江西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中醫研究院碩士及博士學位。呂博士專注於中醫藥轉化研究以及中醫藥為本之新藥開發，並在中醫藥於策略性發展的研究工作及中醫藥標準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永蘭女士

李永蘭女士，41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部之副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女士在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民商法律諮詢網線上法律平台之首席諮詢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女士為北京市力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助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

高層管理人員

姜思思女士

姜思思女士，40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姜女士為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要管理層及經營者，為時超過六年，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姜女士於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女士負責整體銷售、市場策劃推廣及行政工作，且已顯示其卓越之行銷及管理專才，成功在中國及海外建立了各類客戶網絡。

余國良先生

余國良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公司秘書」）。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擔任佳兆業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公司秘書職責及佳兆業集團企業融資活動。在此之前，余先生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余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層管理人員 – 續

呂超先生

呂超先生，36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呂先生現時主管融資部門及財務部門。呂先生曾擔任投融資部門及醫療服務營運部門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外派財務負責人、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監 – 高級總監、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暨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聯席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呂先生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全日制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呂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獲取非全日制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呂先生現時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稅務專家協會 (National Society of Tax Professionals) 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中國總稅務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專業技術資格認證之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上述偏離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規定準則，並與最新發展一致。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及監察計劃之實施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以提高股東價值。每名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準則，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使用所有有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許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2) 董事會組成 –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劉士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等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已維持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所適用之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在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及在李永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前，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其後已跌至低於所規定之三名的下限，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指定之最少人數除外），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作領導，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張華綱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總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獲建立、執行及實行。

行政總裁羅軍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執行經批准策略。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2)條，董事會擁有權力經股東大會授權後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作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年內，武天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執行董事，霍義禹先生及劉彥文博士則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郭英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李永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蘭女士將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以審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郭英成先生停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華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霍義禹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彥文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 續

提名委員會 –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及董事接任規劃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作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因應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會因應本公司和市場不時之具體需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監察及訂立新目標，藉以執行及實現已改善之董事會多元化。

誠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品格、個人道德標準與廉正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進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甄選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 (b) 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以客觀條件（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多元化之需要）監察董事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之第一場合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須履行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法例及規例發展，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妥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務及職責，以方便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專業簡報及發展。

(6)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獲得相關指引，以確保彼等獲悉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守則要求之最新發展情況，並增進其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獲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羅軍先生	✓
武天逾先生	✓
郭英成先生	✓
許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
霍義禹先生	✓
呂愛平博士	✓
劉士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 方式為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界人士安排之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慣例及會議管理

董事一般可提前獲得每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前送達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之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主席、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會議記錄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傳給董事閱覽以便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主要股東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7) 董事會會議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歷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附註(a)）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武天逾先生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英成先生	5/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許昊先生（附註(b)）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霍義禹先生	7/7	1/1	1/1	2/2
呂愛平博士	7/7	1/1	1/1	2/2
劉士峯先生（附註(b)）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張華綱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b) 許昊先生及劉士峯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 續

(8)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公司秘書

年內，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培訓規定。

B. 董事會委派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派予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以及時方式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已成立，並有界定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ah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義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霍義禹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呂愛平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劉彥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亦負責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設定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予以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下列工作：

- (a) 全面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架構；
- (b)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
- (c)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年度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1)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查發現及措施，以應對有關差異及已識別之風險。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霍義禹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李永蘭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其委任之條款、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D. 責任及審核 – 續

(3) 審核委員會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為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4) 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報告載於第77至8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審核服務	1,10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1,113,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至C.2.4條列明(a)董事會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審查之規定；(b)發行人應以敘述性聲明披露本集團如何已於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國際審計公司，以根據內部審計計劃展開內部控制審查，藉此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重要業務及服務單位之主要活動及流程。內部審計工作採用以風險及控制為依據之審計方法。如有必要，內部審計工作將包括可能需要之其他審查及調查工作。內部審計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計事項受到追查及跟進，以便妥善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展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操作權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從風險管理系統收集資料，以及將討論有關風險及管理層未有察覺的風險載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最少每年一次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性及有效性檢討。

根據內部審計工作之結果，本集團對以下表示信納：(a)本集團面臨可對實現其業務目標造成威脅之重大風險已予以識別及評估；(b)內部控制制度於年內被視為有效及足夠；及(c)董事會並未知悉未解決之重大關注範疇。

再者，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具有下列程序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

1. 董事負責批准披露內幕資料之政策（其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 (a) 向董事會匯報內幕資料，以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 (b) 與本集團之持份者通訊，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任何修訂。董事會可決定某交易、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在須暫停買賣時立即進行披露。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董事會主席須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授權發言人。
2. 出於職能方面之各項原因，定期報告乃由僱員編製，有助識別重要資料。定期報告包括：
 - a. 由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定期管理報告，其包括對所負責之項目及措施之持續發展及表現之最新消息及分析；及
 - b. 按要求向董事會提供每月管理賬目，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之變異分析。
3.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部消息之事項、發展或事件，須及時以書面形式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須上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4. 在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應須評估相關消息之重要性，確定適當辦法，並（倘認為合適）向主席徵詢意見，主席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立即予以披露。
5. 在考慮披露時，董事會須決定發佈消息之範圍及發佈時間。
6. 務須保存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有關消息評估之討論。
7. 任何有關事項之新聞稿在本集團之網站上發佈之前，根據本公司之法定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通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出版系統公佈。
8. 所披露之內部消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須為準確及完整，不得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成分。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在公開披露之前核證相關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續

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 – 續

9. 識別及處理內部消息之相關分部／部門主管須向董事會提供明確之詳情，以便在必要時編製相關公佈或新聞稿，並在公開披露之前確認消息之準確度及完整性。

處理內部消息之內部控制及政策

1. 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須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保障所擁有或控制之一切內幕消息之保密性。在可行情況下，接觸內部消息應須盡可能限於最高級別之管理層及基於知情需要。負責之高級行政人員須：(a) 存置一份有權接觸保留內幕消息之人員名單；及(b) 密切監察有關事項之發展或進展，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須在內幕消息受到披露前，密切監察本公司證券之活動，並擬備一份「待發」公佈，以在未披露消息之謠言流傳時予以公佈。
2. 掌握所有未發佈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高級職員：
 - 不得與未經董事會批准接收該消息之任何人士討論該消息或對其洩露該消息；及
 - 須確保所掌握涉及該消息之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獲妥善及安全地存置，且不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披露。
3. 本集團之高級職員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對董事及相關僱員施加買賣限制之詳情載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
4. 外界任何可能得知未發佈內幕消息之人士，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須獲悉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外，其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透露有關消息。除非與外界人士之關係隱含保密責任，否則有權接觸未發佈內幕消息之有關各方須：(a) 以書面保密協議之形式或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簽訂之合約中之標準條款，確認其承諾不會對已收消息進行披露；及(b) 承諾在掌握未發佈之內幕消息期間，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獲公開披露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高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認同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

G. 股東之權利

(1) 由股東投票

為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就各項主要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要求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合共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出要求書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請求書上之任何事宜。由有關股東簽署妥當之請求書上，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且須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G. 股東之權利 – 續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均可提出建議（而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於提出該請求當日，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之請求書，須連同有關建議所指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則將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至於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面，請參閱可在本公司網站索閱之程序。

股東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 一、 關於本報告
- 二、 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 三、 持份者溝通
- 四、 重要性評估
- 五、 環境層面
 - A1：排放物
 - A2：資源使用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六、 社會層面
 - B1：僱傭
 - B2：健康與安全
 - B3：發展及培訓
 - B4：勞工準則
 - B5：供應鏈管理
 - B6：產品責任
 - B7：反貪污
 - B8：社區投資
-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 八、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佳兆業健康」、「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或「ESG報告」）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本集團過去一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回應各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本集團將會持續完善有關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表現的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長遠提升報告的素質及全面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董事負責決定本次報告的工作範圍。本報告匯報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本報告闡述焦點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績效及措施，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範圍。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列的要求編制。本報告內之披露資料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之披露規定。本報告已於202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於本報告的編制過程中，我們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概述了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我們對該等匯報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 續

報告標準 – 續

匯報原則	含義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本報告應覆蓋反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質影響或重大影響利益相關者的議題。	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引進利益相關者參與，更好瞭解將影響他們的可持續性議題。我們作出實質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
量化	本報告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可以評估和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提供可計量的信息，並闡釋了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如何收集和計算數據的過程。
平衡性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旨在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性，並在關鍵層面作出公平的披露。本報告已討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得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作出報告。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統計方法。

信息來源

本報告披露信息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統計數據或公開數據。董事會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管治

可持續性管治發展目標

在推動穩健業務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企業環保、社會及環境責任視為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會積極管理營運所帶來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致力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提高集團的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為下一代打造綠色和可持續的未來。

可持續性管治策略

為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建立了由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風險、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集團各部門人員負責開展ESG工作及評估報告等。

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各個範疇，包括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提供員工培訓發展機會、環境合規和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之中，且就以下方面承擔全部責任：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訂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
- 定期檢討ESG工作進展及表現；及
- 審批本集團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定期評估、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並透過遵守監管機構要求及行業常規發掘潛在機遇，確保向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此外，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項ESG目標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調整目標，確保企業發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持份者溝通

了解持份者之關注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我們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佳兆業健康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之意見及回饋。

下表顯示本集團所識別之關鍵持份者之期望與要求。

持份者群體	溝通方式／渠道	期望／關注事項	我們採取的行動
股東及投資者	- 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分析師會議	- 投資回報 - 權益保障 - 信息透明度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發佈定期公告
政府	- 公眾諮詢 - 網上意見調查 - 研討會	- 遵守法例 - 履行稅務責任	- 遵守法律法規 - 按時繳納稅款，回報社會
員工	- 會議¹ - 面談²	- 人道 - 健康及安全 - 勞工權益 - 職業發展	- 營造具競爭力之工作氛圍 - 加強員工安全管理 - 完善績效考核與薪酬福利體系 - 員工活動及郵箱 - 持續完善培訓及發展體系
客戶	面談³	- 誠信 - 產品質量及安全	- 維持產品之高質量 - 聆聽客戶意見及處理詢問或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溝通回訪
供應商	會議	- 誠信 - 透明的採購流程 - 道德與合規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供應商表現審核及評價
社區	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 環保節能 - 社會文化及服務	-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積極與當地政府機構溝通

¹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約881名員工進行了4次會議。

²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40名客戶進行了40次面談。

³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35名員工進行了35次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重要性評估

佳兆業健康以其業務及日常營運為基準評估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之重要性。為識別與我們業務發展及利益相關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多種因素會被納入考慮，包括業務戰略目標及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境保護、資源使用、服務質量控制、僱員保障等。

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識別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考慮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的要求以及行業中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以識別相關的重大議題。我們根據有關議題對業務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釐定了20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1	空氣污染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耗水
		6	紙張消耗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7	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風險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8	平等機會
		9	僱員福利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11	僱員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12	反童工與強迫勞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13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過程
		14	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5	服務質素
	層面B6：產品責任	16	投訴管理
		17	保護知識產權
		18	客戶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19	反貪污及反洗錢
	層面B8：社區投資	20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重要性評估 – 續

第二步：重要性評估

我們徵求了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根據他們的觀點，在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按其相關性／重要性評估並評級，級別由0到5之間（0是不相關，而5是至關重要）。

第三步：排列優先次序

我們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議題進行排序，以所得的結果編制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屬高度重要。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空氣污染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管理
4	能源消耗
5	耗水
6	紙張消耗
7	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風險
8	平等機會
9	僱員福利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僱員發展
12	反童工與強迫勞動
13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過程
14	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15	服務質素
16	投訴管理
17	保護知識產權
18	客戶數據私隱及安全
19	反貪污及反洗錢
20	社區參與

根據重要性矩陣，佳兆業健康的重要議題集中在空氣污染、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社區參與等領域。我們在兼顧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同時，將給以上領域更多的關注。為有效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宜，我們會重點加強重要議題的探討，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並認真切實地完善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環境層面

作為自然資源使用者之一，佳兆業健康非常重視企業在營運中可能對自然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因為環境管制已成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實施一系列管理指引，積極將環保理念融入核心業務中，以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並最終將我們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A1：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氣候變化等全球問題日益明顯，並逐漸影響許多業務營運。為應對潛在影響，我們致力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到最低。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該法例規定實體加強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因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電力、水及車輛，有關法律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制定並嚴格實施《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為員工的車輛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引。我們鼓勵員工合理規劃路線，並在到達目的地後停車熄火，避免在車輛停止狀態時使用車輛空調。我們對車輛的結構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達致節能及減少污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共產生1,618.94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由本集團控制之車輛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可吸入懸浮顆粒物（PM10）、細粉狀可吸入懸浮顆粒物（PM2.5）、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分別為4.72千克、0.12千克、0.44千克、0.40千克、70.63千克及10.05千克。

廢棄物

本集團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該等法律法規禁止任何企業或個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擅自進行傾倒、堆放及丟棄，以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事項。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由於我們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我們制定並嚴格實施《固體廢物管理規範》，為可回收有害廢棄物、不可回收有害廢棄物、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的分類及處理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指引。為了增加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的意識，我們委派了指定的人員監督有關減少廢物的控制措施的施行，並於工廠實行6S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及安全。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直接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可回收無害廢棄物及不可回收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回收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收集。員工必須以標籤識別有害廢棄物（如有），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陽光、雨水，以及控制灰塵洩漏。所有有害廢棄物（如有）應交由供應商及合格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公司進行處理，並分開存放。報告期內，本集團製造了72.31噸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環境層面 – 續

A1：排放物 – 續

廢棄物 –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制定了《廢水管理規範》，以嚴格監控工廠和辦公室範圍內產生的廢水排放。廢水和雨水排放分開處理，以便更好管理廢水。化學物和其他物質禁止放近雨水管及污水管的管道出口處。指定人員對管道進行定期維護檢查，防止漏水。

A2：資源使用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同樣是本集團相當重視的環境保護議題。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我們積極提高日常運營的能源效率。同時，我們會不時檢討及評估環保計劃的效率及成效，以節省能源消耗，促使我們在環境保護和業務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我們已制定《節能降耗作業指導書》積極實施以下節約能源及資源消耗的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為電力、原材料、水及紙：

資源	節能及資源消耗措施
電力	購買新電器時選擇節能產品 關閉不需使用的電器、燈及機器 僅當溫度高於攝氏28度時才開放空調
生產用原料及輔助材料	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控制物料的採購、檢查、存儲、入庫出庫過程 設定物料消耗配額並不斷改善利用率以減少物料損失
水	於工業層面回用水 通過加強供水設施的維護工作以防止漏水 採用無水消耗方式以改進生產工藝
紙	引進無紙化辦公室 如有必要，請儘量利用紙張的兩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能源及耗水用量為 1,788,870 千瓦時及 13,607 立方米。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重量亦由 2019 年度的 7.1 噸降至本年度的 5.64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環境層面 –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不涉及使用大量不可再生能源，森林資源或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沒有重大影響。

為更清楚闡釋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工作程序。所有部門均須識別其日常營運產生之潛在環境影響並記錄在《環境因素識別與環境影響評價表》內。該表涵蓋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之範圍，如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噪音、污染物及能源耗用。該等評估結果應交至質檢部作評估及制定管理目標，減少其環境影響。

六、 社會層面

為維持於行內之長期競爭力，佳兆業健康必須為員工建立一個可信賴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致力以回饋精神支持我們的員工，並展示對社會之關懷。

B1： 僱傭

員工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巨大的價值，亦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已制定《公平待遇政策》，以規範所有人享有平等就業機會，而不論我們的族裔，性別，宗教信仰或其他受保護的地位或類別。我們已制定《反歧視規定》，保障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和解職等事項上不會因其種族、社會階層、國籍、年齡、宗教、體能、殘疾、性別、性取向或政治歸屬而受歧視。另附設《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方式的標準化作業。

本集團以人為本，鼓勵員工表達個人意見。根據《內部溝通管理規定》，我們建立向上溝通渠道，供員工交流意見。所有由員工提交之意見及投訴均會於七個工作天內由管理層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審閱及處理。我們透過溝通渠道能了解員工所需，並能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社會層面 – 續

B1： 僱傭 – 續

招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確保招聘慣例符合相關的僱傭法律和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關於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及福利，在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終止聘用、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假日、薪酬、社會保險以及福利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嚴格遵守《賠償條例》，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另外制定嚴格的《僱員管理政策》，以規範解僱僱員的程序。為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並鼓勵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組織運動日及安排員工出外旅遊，為員工提供互相結識的機會。

晉升

本集團通過職業發展機會和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員工。我們已制定《晉升管理規定》，確保晉升過程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分類，集團共有 417 名男職員及 476 名女職員；按地區分類，所有員工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按聘用類別分類，所有僱員為全職員工；按年齡分類，本集團擁有 654 名 30 歲或以下的員工、186 名 31-40 歲員工、31 名 41 至 50 歲的員工及 22 名 51 歲以上的員工。

B2： 健康與安全

佳兆業健康關注員工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旨在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明白部份員工會因工作性質面臨安全風險，如需高處工作及使用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已制定《員工安全手冊》，規定基本的安全規則，並要求不同職位的員工遵守特定的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任何潛在事故。為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和《預防工傷的管理措施》，指導所有部門組織安全培訓活動。定期對所有級別的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增強安全意識。《工傷管理規定》設定處理索償要求及報告工傷事件的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為零，而因工上損失的工作日數也由 2019 年的 81.5 日下降至 2020 年的 0 日。

除加強安全工作外，我們亦作出重大努力提高員工應對緊急事故之意識。我們根據《防火檢查巡查制度》及《消防滅火及逃生演習方案計劃》的指引，定期安排一系列訓練及火警演習活動，教導員工火警發生時須知事項，並確保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社會層面 – 續

B2： 健康與安全 – 續

為員工之健康著想，我們在生產工場設置粉塵過濾系統，並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置。本集團已就生產過程產生之噪音制定分貝標準並設有隔離噪音裝置，以保障員工之聽覺健康。此外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制定《員工體檢制度》。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入職前醫療檢查，確保員工有能力執行工作。本集團每年亦為從事有害作業之員工提供醫療檢查。

B3： 發展及培訓

佳兆業健康一直關注員工的成長，因此，我們致力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培訓，維持員工的競爭力。為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培訓機會，《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定每個部門必須按其營運需要編制年度員工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度員工培訓計劃舉辦67場次培訓活動，內容涵蓋入職前培訓、合規及法律和法規課程、管理技巧完善課程、質量控制管理及技術技能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所有員工已接受有關培訓，所有員工完成之總培訓時數達9,019小時，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為10.1小時。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組織各類培訓活動，以滿足員工之期望及工作需要。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關於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嚴禁聘用年齡未滿18周歲者規定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禁止僱傭童工政策》、《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在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有關部門需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健康證明及像片，避免聘用年齡16歲以下人士。此外，在需要加班的情況下，本集團確保員工自願加班並根據法律法規支付加班工資。如發現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會視情況嚴重程度對事件責任人進行處罰公示，亦會剖析問題原因，對現有制度或管理辦法存在的問題進行檢視和更新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社會層面 – 續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有賴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因為我們重視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營商誠信。本集團制定一套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及採購工序，並堅持聘用可提供最高品質的供應商，減低任何產品出現缺陷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具體說，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管理承諾書》（「承諾書」），闡明我們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和勞工標準方面的要求。供應商需完成《相關方環境因素調查表》，以識別其運營及相關作業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與37家供應商合作。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國際認可之高質量產品，因此，已推行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有售後產品的安全及達標。

廣告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制定《廣告管理規定》確保所有廣告文件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並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方可刊登。本集團之《標籤管理規定》列明產品標籤設計、使用、保管、發放和銷毀之要求。研究及發展（「研發」）部負責根據相關要求設計新產品的所有標籤，並提交質量控制部（「質控」）進行檢查。

客戶滿足度及反饋

本集團之《客戶滿意及回饋管理程序》列明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遇到問題之跟進及處理程序。客戶滿意度調查將按年進行，以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制定《客戶投訴處理規定》，該指南確保正確、及時處理所有客戶投訴。

產品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位處中國的公司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應保護消費者利益。故此，成立質控，於產品線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驗，即於接收原材料時、生產過程中及發送成品前進行質量檢查。該等質量檢驗控制措施已清楚載於《原材料品質檢查標準》、《生產過程管理程序》、《過程和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及《成品檢驗標準》。而《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列明本集團處理有缺陷產品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社會層面 – 續

B6： 產品責任 – 續

產品回收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醫療器械召回管理程序》，確保所有收回產品及時得到處置。報告期間，總訂單內的產品回收率為0%。

保密

本集團之《客戶信息保密管理規定》要求所有客戶資料均絕對保密。此外，亦有就使用權設定、使用程序、保留及銷毀不同種類別的客戶資料提供特別指引，防止客戶資訊外洩。另外，每位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員工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各部門主管有責任檢閱來自員工的匯報文件，以及執行保密措施之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與正直標準開展業務，規定所有董事和員工遵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因此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及《廉潔協議》，列出防止、偵查及舉報欺詐事件，如欺騙、賄賂、勒索、貪污、挪用、侵吞、虛假陳述、串謀及洗黑錢等之規定。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法、違紀或違規行為，並透過意見箱及電子郵件就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給予意見及建議。舉報人將得到保護及獎勵。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佳兆業健康意識到其責任不僅是為社會經濟作出直接貢獻，更要瞭解其運營所在的社區需求，為公眾建立一個健康、充滿活力的社區。

教育

培養年輕一代的理想及積極發展對於我們社會的未來福祉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過去數年曾與多家專業學院緊密合作，籌辦「金悠然杯技能競賽頒獎典禮」活動，以支持年輕一輩在口腔醫學行業的發展。該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同學更加了解自己的能力和才華，鼓勵他們繼續培養自己的才華及興趣，但2020年因為疫情影響暫停舉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A1.1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4.72	2.83
排放物 ²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2	0.19
	可吸入顆粒物(PM ₁₀)	千克	0.44	0.27
	細顆粒物(PM _{2.5})	千克	0.40	0.26
	一氧化碳(CO)	千克	70.63	51.28
	碳氫化合物(HC)	千克	10.05	6.39
A1.2	範圍1：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³	流動源 – 公務汽車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1	34.56
	製冷／空調設備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00	13.60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71	48.16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少於 0.01	少於 0.01

¹ 本報告中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系數參照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出來，另有說明除外。

² 排放量計算參照研究機構發佈的《基於本地污染源調查的杭州市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研究—環境科學學報》(2017 年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熱力生產和供應行業(包括工業鍋爐)》(含硫量 S = 30mg/m³)、科研機構提供的轉換系數：http://w.astro.berkeley.edu/~wright/fuel_energy.html、挪威統計局《Emission factors used in the estimations of emissions from combustion》、香港總商會《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南及美國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物排放系數手冊》(AP-42，第五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列表編制技術指南(試行)》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

³ 直接產生、外購煤氣和外購天然氣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計算參照科研機構提供的轉換系數：http://w.astro.berkeley.edu/~wright/fuel_energy.html和國際通用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中所提供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

⁴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 直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範圍2：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2.89	2,114.04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2.89	2,114.04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4	0.23
	範圍3：其他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	2.74
	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而消耗的電力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2	17.10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7	15.77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34	35.61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少於 0.01	少於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8.94	2,197.8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⁹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5	0.24

⁵ 中國內地各電網排放因子數據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6 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⁶ 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⁷ 在中國的處理食水及污水每單位耗電量分別設為 0.6 及 0.28328 千瓦時，而中國的購置電力預設排放系數設為 0.8 千克／千瓦時。

⁸ 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總排放量密度＝其他間接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噸）÷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⁹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A1.3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¹⁰	噸／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A1.4	無害廢棄物類型			
無害廢棄物	塑料	噸	0.1	—
	膠瓶	噸	0.1	—
	碳粉盒／墨盒	噸	0.01	—
	計算機及器材	噸	0.1	—
	混凝土	噸	3	10
	石膏渣	噸	68	75
	生活垃圾	噸	1	1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72.31	86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¹¹	噸／平方米	少於 0.01	少於 0.01
	回收廢棄物類型			
	紙	噸	0.2	—
	回收廢物總量	噸	0.2	—
	回收廢物總量密度	噸／平方米	少於 0.01	—

¹⁰ 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¹¹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本年度在管的 10465.26 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A2.1	直接能源消耗			
能源 ¹²	汽油	千個千瓦時	79.68	121.26
	直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79.68	121.26
	直接能源耗密度 ¹³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少於 0.01	少於 0.01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1,709.18	2,436.66
	間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1,709.18	2,436.66
	間接能源耗密度 ¹⁴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16	0.26
	能源總耗量			
	能源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1,788.87	2,557.92
	能源總耗量密度 ¹⁵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0.17	0.28
A2.2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607	24,197
耗水量	總耗水量密度 ¹⁵	立方米／平方米	1.30	2.62
A2.5	塑料袋	噸	3.50	6.9
製成品所用	乾燥劑	噸	0.14	0.2
包裝材料	紙板箱	噸	2.00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5.64	7.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¹⁶	噸／平方米	少於 0.01	少於 0.01

¹² 能源耗量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換算因子和科研機構提供的轉換系數：http://w.astro.berkeley.edu/~wright/fuel_energy.html 進行計算得出。

¹³ 直接能源耗密度＝直接能源耗量（噸）÷本年度在管的10465.26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¹⁴ 間接能源耗密度＝間接能源耗量（噸）÷本年度在管的10465.26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¹⁵ 能源總耗量密度＝能源總耗量（噸）÷本年度在管的10465.26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¹⁶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密度＝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噸）÷本年度在管的10465.26平方米項目總面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B1.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僱員總數	全職	人	893	1,263
	兼職	人	0	0
	按地區劃分			
	深圳	人	867	1,247
	杭州	人	3	6
	香港	人	10	10
	珠海	人	13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417	592
	女性	人	476	671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654	1035
	31-40歲	人	186	188
	41-50歲	人	31	27
	51歲或以上	人	22	1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17	20
	中級管理層	人	36	79
	普通僱員	人	840	1164
B1.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僱員流失比率	全職	%	102.24	31.20
	兼職	%	0	0
	按地區劃分			
	深圳	%	104.84	31.03
	杭州	%	33.33	0
	香港	%	20.00	30
	珠海	%	7.69	0
	惠州	%	0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11.75	34.80
	女性	%	93.91	28.02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108.87	31.88
	31-40歲	%	97.85	30.85
	41-50歲	%	51.61	18.52
	51歲或以上	%	13.64	7.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7.65	0
	中級管理層	%	13.89	0
	普通僱員	%	107.74	33.85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¹⁷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0	81.5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	97.54	96.00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49.25	46.20
	女性	%	50.75	53.8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3	0.25
	中級管理層	%	15.15	5.79
	普通僱員	%	83.81	93.97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10.10	9.4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¹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9.82	8.81
	女性	小時	10.37	9.9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0.64	26.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0.00	77.50
	普通僱員	小時	8.18	5.20

¹⁷ 2018年的因工亡故的人數及因工亡故的比率為0。

¹⁸ 2020年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採用了跟2019年不同的計算基準。2019年的計算基準是以每名僱員出席的次數；2020年的計算基準是以總培訓人數以基準。表中顯示的2019年受訓僱員百分比已以新基準重新計算。

¹⁹ 2020年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採用了跟2019年不同的計算基準。2019年的計算基準是以每名僱員出席的次數；2020年的計算基準是以總培訓人數以基準。表中顯示的2019年受訓僱員百分比已以新基準重新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¹ – 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 續

關鍵績效指標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2019
B5.1	供應商數量(按地區劃分)			
供應商數目	中國東南地區	間	1	1
	中國華北地區	間	4	4
	中國華中地區	間	4	4
	中國華東地區	間	9	9
	中國華南地區	間	16	16
	中國西南地區	間	2	2
	海外北美地區	間	1	1
B6.1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目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宗	0	0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B7.1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宗	0	0
		小時	0	0
B8.1 & B8.2	捐獻總數(按專注貢獻範疇劃分)			
社區投資	教育	人民幣元	0	20,000
	勞工需求	人民幣元	0	20,000
	義工服務總時數(按專注貢獻範疇劃分)			
	教育	小時	0	8
	勞工需求	小時	0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水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日常營運中不會直接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五. 環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此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照 –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情況	章節／解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六. 社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七. 關鍵績效指標概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業務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至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於本年報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列。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集團深明遵守規則及規例的重要性，以及違反有關規則及規例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供應商協力同心，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在公司內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本公司採納「顧客至上」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並積極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若干規定。有關規定包括遵守法規、防貪及其他商業道德守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中國經濟狀況之整體變動；
- 政府法規變動；
- 自內部籌措足夠流動資金及取得外部融資之能力；
- 招聘及培訓勝任員工之能力；
- 適應過往並無經驗之新市場之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適應該等市場之行政、法規及稅務環境；及
- 提高本集團自身行政、技術、營運及財務基建之能力。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並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標準實施相關環保措施。

與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緊密關切之關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合作。本公司提供公平而安全之工作環境、提倡員工多元化、根據彼等之長處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福利以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致力向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使彼等可緊貼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改善於其職位上之表現及實現自我價值。

本集團明白到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提供能滿足客戶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十分重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提升關係，以了解產品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因而可主動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已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客戶投訴可妥為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發展為長期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本集團持續透過積極有效之方式溝通，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質量及按時交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15.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其中約6.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4.8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其中約4.04%。

每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儲備僅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24,930,000港元，並不足以抵銷累計虧損531,798,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a)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郭英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許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永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劉士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羅軍先生、郭英成先生、劉彥文博士及李永蘭女士須輪值退任，且羅軍先生、郭英成先生、劉彥文博士及李永蘭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主席張華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倘張華綱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

執行董事、聯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羅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續期，為期三年，並附帶額外條款，倘羅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 續

執行董事、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倘武先生和本公司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延續。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已續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愛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已續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之購股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配偶權益	2,020,000	0.04%
武天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910,000	4.10%
姜思思女士	配偶權益	206,910,000 (附註1)	4.10%

附註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武天逾先生於206,9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姜思思女士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華綱先生	50,000,000 (附註1)	50,000,000	0.196 港元	0.99%
羅軍先生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0.196 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 (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0.196 港元	0.40%
	58,000,000	58,000,000		
姜思思女士 (附註2)	38,000,000 (附註3)	38,000,000	0.40 港元	0.75%
	10,000,000 (附註1)	10,000,000	0.196 港元	0.20%
	48,000,000	48,000,000		
劉彥文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霍義禹先生	6,000,000 (附註1及4)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6,000,000 (附註1)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 –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 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女士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106,000,000份。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4：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霍義禹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後第三十日失效。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沒有對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構成任何損害。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而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7,600,491	42.99%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00,000	6.11%
郭英成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8,000,000	6.11%
Gao Lang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58,720,256	9.10%
黃曉剛先生（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58,720,256	9.10%
ABG II-RYD Limited（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	5.36%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于凡先生（附註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70,300,000	5.3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 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英成先生全資擁有。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見附註1）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Gao La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BG II-RYD Limited 由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亦由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擁有 0.54%。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由于凡先生擁有 50% 及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擁有 50%，而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則由于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多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即 382,620,703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本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7.59%)，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相關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 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之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 1% 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 12 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 0.1%，而其總值 (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出 5,000,000 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 須於要約日期起 14 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 1.00 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
9.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批准該計劃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止 10 年內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1.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4股股份；
2.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4.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沒收/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價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華綱先生	-	50,000,000 (附註1)	-	-	50,000,000	0.196港元	0.99%
羅軍先生	-	40,000,000 (附註1)	-	-	40,000,000	0.196港元	0.79%
武天逾先生 (附註2)	74,070,000 (附註4)	-	-	(74,070,000)	-	0.784港元	無
	38,000,000 (附註5)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	20,000,000 (附註1)	-	-	20,000,000	0.196港元	0.40%
	112,070,000	20,000,000	-	(74,070,000)	58,000,000		
姜思思女士 (附註2)	74,070,000 (附註4)	-	-	(74,070,000)	-	0.784港元	無
	38,000,000 (附註5)	-	-	-	38,000,000	0.40港元	0.75%
	-	1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112,070,000	10,000,000	-	(74,070,000)	48,000,000		
劉彥文博士	-	6,000,000 (附註1)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霍義禹先生	-	6,000,000 (附註1及7)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	6,000,000 (附註1)	-	-	6,000,000	0.196港元	0.12%
僱員及顧問	7,000,000 (附註3)	-	-	(7,000,000)	-	0.784港元	無
	28,000,000 (附註5及6)	-	-	(6,200,000)	21,800,000	0.40港元	0.43%
	-	10,000,000 (附註1)	-	-	10,000,000	0.196港元	0.20%
	35,000,000	10,000,000	-	(13,200,000)	31,800,000		
	259,140,000	148,000,000	-	(161,340,000)	245,8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姜思思女士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武天逾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思思女士及武天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彼此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中之家族權益總額為106,000,000份。

附註3：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失效。

附註4：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再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餘下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失效。

附註5：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另外2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2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再另外15%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餘下1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行使。

附註6：已計入授予武安生女士（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亦為武天逾先生之胞妹）之8,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7：霍義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受聘後30日失效。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了以下多項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佳兆業集團租賃兩項物業，價值約372,000港元，及已向佳兆業集團支付貸款利息約152,000港元。佳兆業集團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及貸款利息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 續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約70,000港元。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隸屬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因此，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管理費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Gao Lang Limited（由一名非控股股東黃曉剛先生擁有）之附屬公司鵬澤（香港）有限公司以代價約26,700,000港元出售非上市管理基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鵬澤（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代價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毋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依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財政年度結束仍然存在或曾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使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獲發一（1）股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510,16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507,160,000港元，擬用作（i）為潛在收購一間海外牙科技術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提供資金；（ii）收購土地以就中國的義齒業務興建一間製造廠（「建議收購土地」）；及（i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會報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估值及價格調整機制）達成協議，本公司宣佈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無落實，本公司將首先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現有產品供應（尤其是3D口腔掃描儀及美加透明矯正器（「現有產品」）之營業資金，並會考慮於義齒領域及其他牙科領域之其他潛在收購（「其他潛在收購」）。本公司正考慮其他潛在收購，並正與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以更審慎的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現時預期本集團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因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建議收購土地之合共約24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收購從事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之目標公司，本集團與佳兆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連同供股所得款項之重新分配及用途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重新調配：(i) 約246,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 約164,160,000港元將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iii) 約97,000,000港元將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i) 約246,0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ii) 約164,160,000港元已用於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iii) 約93,960,000港元已用於繼續發展齒科業務。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中約3,040,000港元仍未予動用及將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獲准彌償條款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保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經採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索償時可能引起之費用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作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均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具有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霍義禹先生曾於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磋商，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及隨附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更換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之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將得以使本公司及佳兆業集團之審核安排貫徹一致，因而提升審核服務之效率及節省成本，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羅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59頁的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的估值

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故我們釐定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於經延長到期日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3,005,000港元、269,206,000港元及48,563,000港元，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分別為約5,044,000港元、約22,670,000港元及約(52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列賬。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作出估值。估值師在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專業估值專家，評估用來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恰當，並檢查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 審閱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了解交易條款；及
- 審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作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

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釐定貿易應收賬項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時乃根據可比較違約概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報之回收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當中每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為約88,279,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賬項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的方法，並測試 貴集團有關編製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及信貸風險評估的主要控制；
- 根據包括貨品交付票據及銷售發票等來源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
- 審閱整個年度的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了解客戶的結付習慣；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與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及取得獨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以重估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評估用以釐定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是否恰當，並檢查估值模型的數學準確性；及
- 透過檢查獨立外聘估值師用以作出有關判斷之資料（包括查核獨立來源之債務人虧損率、比較過往違約率及評估虧損率是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評估管理層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3,810	251,618
銷售成本		(93,847)	(128,728)
毛利		89,963	122,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840	18,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332)	(50,369)
行政支出		(79,106)	(74,9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9	22,670	13,760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	5,044	(1,181)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虧損	22	(524)	(11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27,068)
商譽減值損失		—	(330,80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6)	(156)
一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		(2,371)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2	(30,838)	—
其他費用		(20,446)	(32,609)
融資成本		(1,087)	(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1,473)	(362,671)
所得稅抵免	10	778	7,625
年內虧損		(40,695)	(355,0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85	(12,2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710)	(367,2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692)	(354,673)
– 非控股權益		(1,003)	(373)
		(40,695)	(355,04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634)	(366,909)
– 非控股權益		(76)	(368)
		(9,710)	(367,27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79)	(7.03)
– 攤薄		(0.79)	(7.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09	36,265
使用權資產	13	22,906	7,389
土地使用權	14	46,583	—
無形資產	15	987	6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18	33,005	28,086
按金	21	20,0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69,206	229,879
遞延稅項資產	29	593	—
		425,069	302,23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729	6,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05,898	74,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28,143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22	18,842	46,323
一名董事欠款	23	21,093	24,5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7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	24	477	22
可收回稅項		2,624	2,4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76,600	230,176
		332,470	412,6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73,257	64,686
租賃負債	27	6,025	2,484
欠一名關聯方款項	28	764	71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862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11,919	—
		92,827	67,886
流動資產淨值		239,643	344,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712	646,9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7,211	5,310
資產淨值		647,501	641,6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6,303	6,303
儲備		630,213	635,7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6,516	642,007
非控股權益		10,985	(346)
總權益		647,501	641,661

第83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華綱
董事

羅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3,874)	68,538	(52,057)	1,005,094	-	1,005,094
年內虧損	-	-	-	-	-	(354,673)	(354,673)	(373)	(355,04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236)	-	-	(12,236)	5	(12,2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36)	-	(354,673)	(366,909)	(368)	(367,27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1)	-	-	-	-	3,822	-	3,822	-	3,822
沒收購股權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	-	-	(880)	880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22	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	984,639	1,545	(16,110)	71,480	(405,850)	642,007	(346)	641,6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匯兌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03	984,639	1,545	(16,110)	71,480	(405,850)	642,007	(346)	641,661
年內虧損	-	-	-	-	-	(39,692)	(39,692)	(1,003)	(40,69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058	-	-	30,058	927	30,9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058	-	(39,692)	(9,634)	(76)	(9,71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1)	-	-	-	-	4,143	-	4,143	-	4,143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轉出 購股權儲備	-	-	-	-	(52,853)	52,853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1,407	11,4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3	984,639	1,545	13,948	22,770	(392,689)	636,516	10,985	647,501

附註：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之面值之間之差額。

* 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儲備630,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5,70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73)	(362,6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	472	9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906	11,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6,302	2,585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6	(1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8	1,4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9	1,463	(87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6	1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8)	(2,195)
向一名股東借出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3)
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479)	(421)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	(6,470)
未上市管理基金之股息收入		(607)	(1,420)
短期投資收益		(454)	(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27,068
商譽減值虧損	17	—	330,805
一名董事欠款減值虧損	23	2,371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2	30,83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19	(22,670)	(13,760)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	(5,044)	1,181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虧損	22	524	116
利息開支		1,087	357
以股份付款開支	31	4,143	3,8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48)	(8,362)
存貨減少		716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7,296)	(3,2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4,380	4,22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048)	(7,2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55)
已退中國企業所得稅		—	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48)	(7,8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收入		454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	5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b)	26,6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1)	(14,96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	(21,807)	–
購買無形資產		(779)	(8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9,875)
購買短期投資		(73,168)	(236,244)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73,168	236,2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80)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160,000
來自一名董事之還款		1,346	3,186
已收利息		647	9,249
已收股息		1,217	811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95)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	(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913)	48,15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由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b)	814	1,466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25(b)	117	–
租賃負債之付款	25(b)	(7,252)	(2,5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2
已付利息		(15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73)	(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434)	39,2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76	194,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58	(3,8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5(a)	176,600	230,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該修訂對本集團而言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COVID-19直接引致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將該等租金寬免入賬，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之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續

-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例如，倘租金寬免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少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租賃付款增加，則滿足此條件）；及
-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因此，所收取之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情或情況發生期間之損益中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其並無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⁵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的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應用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盡說明。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估計。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和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份後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3.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業務合併 – 續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附註3.16）；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猶如所收購租賃於購買當日為新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已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算，並已予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比較屬有利或不利條款。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4 聯營公司 – 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項業務當日所確定之成本（見附註3.3）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被監控之最低水平，並不會大於單一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並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

3.6 確認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步法：

1. 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2. 確定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5. 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倘（或隨著）本集團履行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其客戶之責任，收益於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確認收益 – 續

服務及諮詢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18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起初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到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所在位置及達到預期之運作狀態所發生之直接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按以下年率計算：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未屆滿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8。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長期土地租賃之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租期／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0）。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按下列比率使用直線法每年計提攤銷：

專利	於8.7年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於3年可使用年期

由於商標可每10年按最低成本續期，故商標被認為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之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聯之成本於出現時在損益中支銷。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i) 已顯示作內部使用或銷售之可能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用或出售之意向；
- (iii) 已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通常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適當經濟利益；
- (v) 備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及
- (vi) 源自該無形資產之開支可予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僱員成本以及適當部分之間接支出。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產生軟件、產品及技術訣竅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須接受與所指定無形資產相同其後計量方法。

全部其他開發成本於出現時支銷。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有跡象顯示其有可能減值之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經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11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竣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13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見附註3.6）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本集團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賬款。

3.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之水平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即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水平須向該基金繳付之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撥付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5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3.16 以股份付款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並非僱員之人士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按已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之公平值計量。在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相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因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亦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將業務合併首次入賬而產生，則於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中計入稅務影響。

倘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 (i) 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之時間及 (ii) 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暫時性差額撥回後之收益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3.18 租賃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租賃 – 續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獲得所有權外）。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金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

- 租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動，在此情況下，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導致市場租金利率出現變化而產生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租賃 – 續

租賃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 續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直接影響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之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已善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改）。

當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相應調整會反映在使用權資產或損益中。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列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獨立呈列。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呈列為「土地使用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計量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19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外幣 – 續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採用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20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而金融資產乃由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被取消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標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之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礎作出，惟倘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之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倘作出此選擇，在出售該投資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金額仍保留於權益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金額會轉至累計虧損，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不論是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貿易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該等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損益內單獨列項。

本集團現時根據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省略貼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及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 續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iv)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合理及具支持性之預測，而此等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可收回性。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顯著惡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顯著惡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之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之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貸虧損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金融工具 –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採用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期內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別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項已根據所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虧損撥備則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金融工具 – 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於短期內絕對有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釐定為偏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視其為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5.2。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租賃負債、欠一名關聯方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否則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倘適用）。

隨後，除非指定隨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為收益或虧損之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否則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屬於融資成本內利息相關之賬項及（如適用）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列賬。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欠一名關聯方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一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此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3.23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須予申報分部：

- 義齒業務 – 製造及買賣義齒
- 健康業務 – 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均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由各總辦事處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可收回稅項以外之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此等項目包括遞延稅項。

3.24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補助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按總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自其他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分別為33,0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86,000港元）及269,2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879,000港元）。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估值技巧，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估值技巧包括制定與市場參與者為工具定價一致的估計與假設。本集團盡可能根據可觀測數據作出該等假設，但可觀測數據未必每次都可得。可觀測數據不可得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得到的最佳資料。估計公平值可能與於報告日期公平交易時的實際價格有出入。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作出撥備。誠如附註3.20所載，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紀錄、現時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評估作出判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88,27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13,000港元後）、18,84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38,000港元後）、21,09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371,000港元後）、20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及47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二零一九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及一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68,10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30,000港元後）、24,51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及2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港元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8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程度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兩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製造及買賣義齒以及健康業務。

5.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179,941	3,869	183,810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35,691	(629)	35,0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5)	(1,741)	(12,906)
– 使用權資產	(3,343)	(2,755)	(6,09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	(840)	(8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2)	(130)	(472)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0,841	(6,095)	14,74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6)	–	(286)
一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	(2,371)	–	(2,37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8,184	(6,095)	12,089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5,044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虧損			(524)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30,838)
未分配收入			1,308
未分配開支			(28,5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1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251,243	375	251,618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29,101	(3,220)	25,88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7)	(699)	(11,216)
– 使用權資產	–	(2,095)	(2,0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950)	–	(950)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7,634	(6,014)	11,6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068)	–	(27,068)
商譽減值虧損	(330,805)	–	(330,80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56)	–	(15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340,395)	(6,014)	(346,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 — 非上市管理基金			(2,441)
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1,181)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公平值變動虧損			(116)
未分配收入			8,255
未分配開支			(20,7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67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可換股承付票據及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95,757	389,729	685,486
可換股承付票據			33,005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18,842
遞延稅項資產			593
可收回稅項			2,624
未分配資產			16,989
總資產			757,539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77,575)	(26,298)	(103,873)
未分配負債			(6,165)
總負債			(110,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義齒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238,858	347,297	586,155
可換股承付票據			28,086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46,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管理基金（附註19(b)）			28,143
可收回稅項			2,440
未分配資產			23,710
總資產			714,857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55,934)	(12,098)	(68,032)
未分配負債			(5,164)
總負債			(73,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義齒業務分部及健康業務分部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約43,1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286,000港元）及約49,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5.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下表提供了按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產生之本集團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3,103	87,222	—	204
中國（香港除外）	150,082	163,067	101,721	43,596
其他	625	1,329	20,544	474
	183,810	251,618	122,265	44,274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按金。

5.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5,000
客戶B	不適用*	24,657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8	2,195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	6,470
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479	421
向一名股東借出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3
非上市管理基金之股息收入	607	1,420
短期投資收益	454	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463)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8)	(1,447)
政府補貼（附註i）	4,402	8,105
已獲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ii）	153	—
顧問收入	513	1,5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69	(1,465)
其他	26	—
	7,840	18,332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研究及開發活動已收取或應收取中國省級政府之補貼。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由香港政府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發放之資金援助162,000港元。該資金之目的乃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根據授出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須將全數補助用於向僱員支薪。

- (ii)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將修訂本引進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實施嚴厲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以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之期間所獲取之租金寬免為折讓固定付款之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8）		
– 袍金	1,612	1,967
– 其他酬金	20,384	8,47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3,093	1,565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5	55
	25,154	12,063
其他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及津貼	97,785	127,522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050	2,257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	2,077	5,432
	100,912	135,211
總員工成本	126,066	147,27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0	1,10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72	95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84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001	128,72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6	11,216
– 使用權資產	6,302	2,585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86	156
一名董事欠款之減值虧損	2,371	–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30,83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068
商譽減值虧損	–	330,805
租賃費用：		
–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	2,398	7,483
– 已獲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6(ii)）	(15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69)	1,465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20,446	32,609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935	3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63	(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續

附註：

由於新冠疫情之影響，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包括減免社會保險在內之多項政策，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定額供款計劃之若干供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張華綱先生（附註a）	-	2,909	-	1,058	13	3,980
羅軍先生（行政總裁）	600	3,038	1,200	846	26	5,710
武天逾先生	-	8,137	5,100	808	26	14,071
郭英成先生	100	-	-	-	-	100
許昊先生（附註b）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250	-	-	127	-	377
呂愛平博士	250	-	-	127	-	377
霍義禹先生（附註c）	250	-	-	127	-	377
劉士峯先生（附註d）	62	-	-	-	-	62
	1,612	14,084	6,300	3,093	65	25,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付款 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羅軍先生(行政總裁)	600	1,390	902	–	34	2,926
武天逾先生	–	5,184	1,000	1,565	21	7,770
郭英成先生(附註e)	84	–	–	–	–	84
許昊先生	400	–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221	–	–	–	–	221
呂愛平博士	221	–	–	–	–	221
霍義禹先生	221	–	–	–	–	221
劉士峯先生	103	–	–	–	–	103
王皖松先生(附註f)	117	–	–	–	–	117
	1,967	6,574	1,902	1,565	55	12,063

附註：

- (a)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b)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 (d)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 (e)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續

績效獎金付款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各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酬金。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年內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津貼	11,855	6,06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597	1,5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2	140
	12,564	7,766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2	3

年內並無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未向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1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85)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81)
	(185)	(1,30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593)	(6,940)
	(778)	(7,6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二零一九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三年之優惠稅率15%。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究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 續

年內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473)	(362,671)
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368)	(90,668)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40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40)	(7,2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66	92,050
研究及開發開支超額抵扣之稅務影響	(3,834)	(6,114)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16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3)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52	6,43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46)	(15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85)	(1,301)
年內稅項抵免	(778)	(7,62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692)	(354,67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42,139,374	5,042,139,3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小計	使用權資產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365	9,240	3,716	1,032	46,353	3,924	50,277
匯兌調整	(572)	(254)	(93)	(10)	(929)	(145)	(1,074)
添置	5,057	7,347	1,883	680	14,967	6,166	21,133
出售／撤銷	(4,733)	(757)	—	—	(5,490)	—	(5,4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17	15,576	5,506	1,702	54,901	9,945	64,846
匯兌調整	2,117	1,034	532	45	3,728	1,838	5,566
添置	2,604	1,400	2,912	735	7,651	4,595	12,246
修改	—	—	—	—	—	3,451	3,451
租賃重估	—	—	—	—	—	12,437	12,437
出售／撤銷	(2,954)	(758)	—	—	(3,712)	—	(3,7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4	17,252	8,950	2,482	62,568	32,266	94,834
折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24	2,588	612	363	11,187	—	11,187
匯兌調整	(177)	(81)	(32)	(3)	(293)	(29)	(322)
年內撥備	6,561	2,882	1,539	234	11,216	2,585	13,801
出售／撤銷	(3,054)	(420)	—	—	(3,474)	—	(3,4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54	4,969	2,119	594	18,636	2,556	21,192
匯兌調整	996	508	279	23	1,806	502	2,308
年內撥備	6,316	3,884	2,380	326	12,906	6,302	19,208
出售／撤銷	(1,835)	(654)	—	—	(2,489)	—	(2,4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1	8,707	4,778	943	30,859	9,360	40,2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3	8,545	4,172	1,539	31,709	22,906	54,6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63	10,607	3,387	1,108	36,265	7,389	43,654

附註：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香港的零（二零一九年：一）所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的二十一（二零一九年：兩）所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協議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九年：三年至六年）。有關位於中國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其中十八（二零一九年：一）份租賃協議，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選擇續訂租賃以及就條款重新協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十里蓮江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開發」）訂立合作協議（「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以投資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5%及由珠海十里蓮江開發持有45%），共同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珠海的十里蓮江專案，該專案為結集健康護理、現代種植、農業觀光、文創、科學教育及鄉村休閒為一體的一站式國際康養項目（「珠海十里蓮江專案」）。

有關珠海十里蓮江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土地使用權指有關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由於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之定義，土地使用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有關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附註）	43,614	—
攤銷	(840)	—
匯兌調整	3,8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83	—

附註：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並以40年租期持有。珠海十里蓮江開發已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注資人民幣19,915,000元（相等於約21,80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成本作為其對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962,000港元）之部分注資，及向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墊款人民幣9,915,000元（相等於約10,845,000港元）（附註25(b)）。餘下結餘人民幣19,915,000元（相等於約21,807,000港元）已由一間附屬公司支付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149	–	32,149
匯兌調整	–	(12)	(12)
添置	–	886	8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49	874	33,023
匯兌調整	–	105	105
添置	–	779	7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1,758	33,90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89	–	4,389
匯兌調整	(1)	(3)	(4)
年內撥備	693	257	950
減值虧損	27,068	–	27,0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149	254	32,403
匯兌調整	–	45	45
年內撥備	–	472	4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9	771	32,92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	9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0	620

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就減值評估而言，與專利及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義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就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錄得減值虧損27,06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a）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附註b）	—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對一間聯營公司（杭州金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韻」））的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聯營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繳足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並承諾為該聯營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杭州金韻之虧損約4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約464,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所在國家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 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杭州金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	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0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30,8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評估而言，所有商譽均已分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義齒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可收回金額檢討，並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減值虧損330,805,000港元列入損益。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四年之財政預算，按6.7%之年均增長率釐定之現金流量估計。五年期之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增長率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採用19%之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因素計算得出。於預測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平均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48.9%及4.6%，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9.1%及9.7%。

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年增長率、估計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估計。所假設之平均增長率與去年所用之估計相差甚大，原因為董事預期未來數年之義齒業務增長將因宏觀環境惡化而放緩，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亦未能符合去年財務預測所估計之預測。董事根據由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39,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實體（「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以總代價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489,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全部未付本金連同當時尚未支付利息款項及票據下之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應付。票據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中之股份，轉換價相當於經協定估值除以緊接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之股份數目。票據按每年1.5%計算應付利息，利息須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遞延利息每年8%，須加入本金金額內複合計算，並須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309
匯兌調整	(4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86
匯兌調整	(1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04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269,206	229,879
流動：		
非上市管理基金（附註b）	—	28,143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已按附註35.3所述計量。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瑞景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業佳有限公司（「業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承接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91,412,000元之免息股東貸款（「出售貸款」），將由賣方向業佳及其聯繫人士（統稱「業佳集團」）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相當於約221,732,000港元）。

業佳集團計劃參與之項目為擬興建將包含2,000個床位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門於器官移植、微創手術、生物學斷及精準醫療服務（「樹蘭專案」）。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宣佈，業佳集團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業佳集團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後，本集團已於杭州佳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佳躍」，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注資人民幣191,412,000元（相當於219,908,000港元），並於杭州佳躍擁有9.6%之實際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附註：– 續

- (a) 杭州佳躍直接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山傑鐸」）99.9%之權益，梅山傑鐸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90%之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擁有樹蘭專案。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有關非上市股本投資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日期	219,908
匯兌調整	(6,2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2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9,879
匯兌調整	16,65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6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206

- (b) 本集團於非上市管理基金之政策制訂程序及經營及財務決定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26,680,000港元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鵬澤（香港）有限公司出售非上市管理基金。

有關非上市管理基金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日期	29,967
匯兌調整	(258)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87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143
出售非上市管理基金	(28,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料	6,691	6,829
完成貨品	38	21
	6,729	6,85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89,292	65,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3)	(730)
	88,279	64,35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530	9,7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	20,080	—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9,089	—
	37,699	9,792
	125,978	74,145

附註：

該款項指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個實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目標公司位於美國，並於美國持有植齒系統以及相關牙科產品及技術的製造、營銷及分銷的監管批准以及知識產權。該收購的總代價為3,525,000美元（相當於約27,445,000港元），其存貨金額及相關費用可予調整（「購買價調整」）以及遞延或然代價最多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進一步代價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36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賣方仍在商討購買價調整中。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0,076	54,834
91至180日	19,572	5,529
181至365日	5,115	2,766
超過一年	3,516	1,224
	88,279	64,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續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貿易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0	574
年內確認	286	156
匯兌調整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730

22.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逸發展有限公司（「聯逸」）與Condor Technologies NV（前稱 Condor International NV）（「Condor Tech」，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Condor Tech所發行之257,663份非上市5%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總本金額為5,000,000歐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三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30日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之第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全數累計利息）按轉換價每股19.41歐元轉換為發行人之257,663股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以及發行人發售新股份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付息。可換股債券以歐元為單位。

倘(i) Condor Tech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 Condor Tech就現金代價發行股份，每股Condor Tech股份之價格相應於不少於75,000,000歐元之Condor Tech交易前估值，而Condor Tech之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或多於7,500,000歐元（「合資格發行」），而合資格發行項下之投資者向聯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由聯逸按相當於合資格發行項下認購價之每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購入最多50%轉換股份，則Condor Tech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Condor Tech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並補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延長到期日」）。有關可換股債券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 續

於經延長到期日後，Condor Tech尚未就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應計未付利息作出任何還款。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其中包括）Condor Tech未能支付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或其已到期之應計未付利息，則會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明確表示放棄行使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要求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已於經延長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經延長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應計未付利息分別達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6,250,000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當於約2,313,000港元）。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評估本公司在Condor Tech於經延長到期日後未能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文所述事宜的情況下之法律狀況。本公司將致力及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務求向Condor Tech收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計量其公平值。

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649
匯兌調整	(1,2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323
匯兌調整	2,76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24)
於經延長到期日	48,563
匯兌調整	1,1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 續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延展到期日及重新分類日期	–
於年內確認	30,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已延遲結算逾30日。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於歐洲）及債務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認為有客觀證據表明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減值，因此已確認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0,838,000港元。

23. 一名董事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收董事武天逾先生（「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金額最高為28,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該名董事之償還額近年來一直減少，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質量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並不低，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予以確認。

24. 應收／欠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600	230,176

銀行結存按每年0.001厘至0.39厘（二零一九年：0.04厘至0.4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5,070	46,971
歐元	20,240	17,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欠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附註28)	欠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欠一名 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24	730	–	–	–	4,654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2,174)	–	–	–	–	(2,1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57)	–	–	–	–	(357)
非現金 (附註)：						
利息費用	357	–	–	–	–	357
訂立新租賃	6,166	–	–	–	–	6,166
匯率調整	(122)	(14)	–	–	–	(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794	716	–	–	–	8,510
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	–	–	814	117	27,298	28,229
償還款項	–	–	–	–	(27,298)	(27,298)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6,317)	–	–	–	–	(6,31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35)	–	–	–	–	(935)
非現金 (附註)：						
已收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附註6)	(153)	–	–	–	–	(153)
利息費用	935	–	–	–	–	935
訂立新租賃	4,595	–	–	–	–	4,595
修改	3,451	–	–	–	–	3,451
租賃重估	12,437	–	–	–	–	12,437
土地使用權 (附註14)	–	–	–	21,807	–	21,807
注資 (附註14)	–	–	–	(10,962)	–	(10,962)
匯率調整	1,429	48	48	957	–	2,4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36	764	862	11,919	–	36,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續

附註：

本集團訂立以下未有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當中所增加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66,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939	5,689
收取之墊款	23,965	7,878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a)）	19,560	15,966
應計費用（附註(a)）	23,987	35,122
合約負債（附註(b)）	806	31
	73,257	64,686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34	5,241
91至180日	131	448
180日以上	74	–
	4,939	5,689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而應計費用則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b)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7. 租賃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流動：				
一年內	6,025	7,048	2,484	2,816
非流動：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91	5,727	1,279	1,5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220	13,071	3,368	3,741
超過五年	—	—	663	673
	17,211	18,798	5,310	5,922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費用	—	(2,610)	—	(944)
	23,236	23,236	7,794	7,7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94,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有關的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歸還予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14,000港元），當中3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0,000港元）的現金流出已向最終控股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其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0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欠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乃應付一名關聯方姜思思女士（「姜女士」，武先生（定義見附註23）之配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結餘為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6,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40)	—	(6,940)
計入年內損益	6,940	—	6,9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年內損益	—	593	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	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7,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81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不可預測，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虧損5,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52,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未匯回盈利為200,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8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太可能轉回暫時差異，因此未有就該等未匯回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139,374	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或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倘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及將向該人士發行的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會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要約之日後十四日。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可不時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45,800,000股（二零一九年：259,14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9%（二零一九年：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2,121,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六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80港元	0.690港元	0.350港元	0.144港元
行使價	0.784港元	0.784港元	0.400港元	0.196港元
預期波幅	73.49%	80.31%	76.75%	63.68%
預期年期	5年	5年	6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96%	1.230%	0.713%	0.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5.17%	4.62%	0.00%	0.0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不適用	2.8x	2.8x	2.8x
– 僱員或顧問	2.2x	不適用	2.2x	2.8x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所使用的不同變量而異。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5A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2015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i)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0.784港元
2016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0.400港元
20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i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0.196港元

附註：

- (i) 該購股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建議及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界定的授出日期）獲得批准。
- (ii) 該購股權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建議及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 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概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武先生	2015B	74,070,000	–	74,070,000	(74,070,000)	–	–
姜女士	2015B	74,070,000	–	74,070,000	(74,070,000)	–	–
武先生	2016	38,000,000	–	38,000,000	–	–	38,000,000
姜女士	2016	38,000,000	–	38,000,000	–	–	38,000,000
武安生女士(附註)	2016	8,000,000	–	8,000,000	–	–	8,000,000
僱員	2015A	3,800,000	(800,000)	3,000,000	(3,000,000)	–	–
僱員	2016	23,500,000	(3,500,000)	20,000,000	(6,200,000)	–	13,800,000
顧問	2015A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張先生	2020	–	–	–	–	50,000,000	50,000,000
羅先生	2020	–	–	–	–	40,000,000	40,000,000
武先生	2020	–	–	–	–	20,000,000	20,000,000
劉博士	2020	–	–	–	–	6,000,000	6,000,000
霍先生	2020	–	–	–	–	6,000,000	6,000,000
呂博士	2020	–	–	–	–	6,000,000	6,000,000
姜女士	2020	–	–	–	–	10,000,000	10,000,000
僱員	2020	–	–	–	–	10,000,000	10,000,000
		263,440,000	(4,300,000)	259,140,000	(161,340,000)	148,000,000	245,800,000
可於年內行使		177,055,000		234,640,000			88,0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27港元	0.471港元	0.630港元	0.769港元	0.196港元	0.277港元

附註： 武安生女士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並為武先生之胞妹。

董事認為，由顧問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計，與僱員進行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 續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	3,093	1,565
僱員及顧問	1,050	2,257
	4,143	3,822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	99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384	2,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365	—
物業建設	52,137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1,760	68,102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18,842	—
一名董事欠款	21,093	24,51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07	—
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	477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600	230,176
	308,979	322,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承付票據	33,005	28,086
非上市權益投資	269,206	229,879
非上市管理基金	—	28,143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	46,323
	302,211	332,431
	611,190	655,2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0,664	41,917
租賃負債	23,236	7,794
欠關聯方款項	764	71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2	—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19	—
	67,445	50,427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可換股承付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管理基金、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一名董事欠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租賃負債、欠關聯方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妥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存款、定息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及定息可換股承付票據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固定利率貸款，將利率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

本集團亦面臨與本集團浮息銀行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並無代表性，因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銀行結存和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輕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之賬面值披露於相關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面對歐元波動之影響。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二零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469	374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18,842	46,3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40	17,576
	39,551	64,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幣風險 –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權益對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	增加虧損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歐元	5%	1,651	1,651
二零一九年			
歐元	5%	2,683	2,683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如有相同百分比之貶值，對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權益將有相同幅度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其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總額約6%（二零一九年：8%）及15%（二零一九年：20%）。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 貿易應收賬項 – 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債務人於過往經驗中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並無過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此外，根據附註3.20(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的信貸評級等級的恢復率進行評估。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日期，損失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三個月內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六個月	逾期超過六個月 但少於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3%-0.9%	1.3%-1.5%	1.8%-10.0%	100%	-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賬項	59,847	14,148	11,527	3,062	708	89,29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76	172	57	708	1,0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預期損失率乃根據銷售付款資料及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量。歷史數據將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未償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根據上述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一年內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內在虧損撥備近乎零，而本集團超過一年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已全額作出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一名董事欠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為將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及獨立評估。已建立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其他應收賬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的信貸風險視為低。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欠款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原因為經考慮附註3.20(iv)所載的因素後違約風險低及因此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及接近零。

就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認為鑒於對手方延遲其結算時間超過30日，因此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於歐洲）及債務人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0,838,000港元。虧損率為約62.3%。

就一名董事欠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違約概率及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公佈之信貸評級等級之回收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結論認為，鑒於該名董事之償還額近年來一直減少，故信貸風險並不低。因此，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虧損率為約10.1%。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銀行結存及現金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0,664	–	–	–	30,664	30,664
租賃負債	7,048	5,727	13,071	–	25,846	23,236
欠關聯方款項	764	–	–	–	764	76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2	–	–	–	862	862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919	–	–	–	11,919	11,919
	51,257	5,727	13,071	–	70,055	67,4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41,917	–	–	–	41,917	41,917
租賃負債	2,816	1,508	3,741	673	8,738	7,794
欠關聯方款項	716	–	–	–	716	716
	45,449	1,508	3,741	673	51,371	50,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獲得之輸入值（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獲得之輸入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承付票據	—	—	33,005	33,00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9,206	269,206
	—	—	302,211	302,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承付票據	—	—	28,086	28,08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29,879	229,879
非上市管理基金	—	28,143	—	28,143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	—	46,323	46,323
	—	28,143	304,288	332,4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第二級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值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由經紀商報價之資產淨值後釐定。年內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於附註19(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 續

35.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可換股承付票據	70.9%	50.0%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不適用	51.5%	
	貼現率	可換股承付票據	10.5%	14.0%	折現率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可換股債券應收賬項	不適用	8.9%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二項式利率模式	預期波幅	非上市股本投資	66.9%	68.2%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貼現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0%	11.1%	折現率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分別於附註18及19披露。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10	14,110
使用權資產		—	204
		14,110	14,3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7	8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4,289	506,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32	22,675
		498,898	529,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64	4,955
租賃負債		—	209
		6,164	5,164
流動資產淨值		492,734	524,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06,844	538,9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03	6,303
儲備		500,541	532,609
總權益		506,844	538,912

代表董事會：

張華綱
董事

羅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4,639	68,538	24,930	(177,221)	900,886
年內虧損	–	–	–	(372,099)	(372,09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1)	–	3,822	–	–	3,822
沒收購股權時轉出購股權儲備	–	(880)	–	88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4,639	71,480	24,930	(548,440)	532,609
年內虧損	–	–	–	(36,211)	(36,21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1)	–	4,143	–	–	4,143
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 轉出購股權儲備	–	(52,853)	–	52,85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639	22,770	24,930	(531,798)	500,541

附註：有關金額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On Growth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yal Dental Laboratory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義齒
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義齒
聯逸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可換股債券
溢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可換股 承付票據
美加健康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義齒及醫療 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及醫療 科技發展
美加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醫學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 (前稱深圳市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d)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80%	80%	提供醫療服務
珠海十里蓮江農旅健康小鎮 開發有限公司(附註e)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	康養項目開發
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 (附註f)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提供醫療服務

附註：

- (a) 上表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b)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債務證券。
-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當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業務。
-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醫佳普通專科門診部（前稱深圳市醫佳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健康業務分部的醫療服務。
- (e)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珠海十里蓮江農旅健康小鎮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開發及營運健康業務分部的國際醫療保健項目。
- (f)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佳醫普通專科門診部，從事健康業務分部的醫療服務。

在集團內對銷前，本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無），其詳情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珠海十里蓮江健康產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45%
流動資產	10,902
非流動資產	46,772
流動負債	(33,020)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24,65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094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1,729)
年內虧損	(1,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7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0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付款	372	570
向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	70	367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152	—
向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16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8及9分別所載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的金額。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8,140	226,703	241,948	251,618	183,8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252	13,597	(19,255)	(362,671)	(41,4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547)	(8,049)	(2,784)	7,625	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295)	5,548	(22,039)	(355,046)	(40,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8,998)	(2,843)	—	—	—
年內溢利／(虧損)	(20,293)	2,705	(22,039)	(355,046)	(40,6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5)	5,548	(22,039)	(354,673)	(39,6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43)	(1,637)	—	—	—
	(15,188)	3,911	(22,039)	(354,673)	(39,69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	—	—	(373)	(1,0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55)	(1,206)	—	—	—
	(5,105)	(1,206)	—	(373)	(1,003)
	(20,293)	2,705	(22,039)	(355,046)	(40,695)

附註：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86,420	1,106,766	1,074,386	714,857	757,539
負債總額	(79,918)	(63,885)	(69,292)	(73,196)	(110,038)
資產淨值	506,502	1,042,881	1,005,094	641,661	647,501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4,402	1,042,881	1,005,094	642,007	636,516
非控股權益	2,100	—	—	(346)	10,985
	506,502	1,042,881	1,005,094	641,661	647,501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